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麗玲
電話：02-7736-6348
Email：2580fcjk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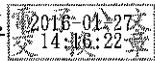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12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10500128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央各機關、學校員工申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，自本
(105)年2月1日起，請各機關、學校至「急難貸款管理
系統」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25日總處給字第10500313
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第二層決行

- 一、公教人員急難貸款，自本(105)年2月1日起，可至人事服務網(ECPA)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擬上傳公告系統，轉知本校同仁，如有需求，請洽人事室協助辦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錄案存查。

人事室 李素慧

人事室 吳顯政

代為
決行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歐宛寧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313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各機關、學校員工申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（以下簡稱急難貸款），自本（105）年2月1日起，請各機關、學校至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急難貸款申辦作業效能，並符合當前資訊安全政策之規範，本總處已整合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之單一簽入機制建置本系統，新增線上申辦、申貸進度查詢等功能，並與公務人力資料庫進行勾稽檢核。又配合本系統之重新建置，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急難貸款實施要點）第5點、第7點及第8點規定，並以行政院本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0886號函知各機關自本年2月1日生效在案。
- 二、依前開修正之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申請人應覓具1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，並檢附相關申請表件，於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，送請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。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屬實後，至本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



請人提出申請。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，得函送本總處申請。

三、本系統於本年2月1日正式上線，路徑如下：由人事服務網（網址<http://ecpa.dgpa.gov.tw>）進入→「應用系統」→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。惟機關、學校如因特殊原因無法至本系統辦理線上申貸，為免影響申請人權益，仍得以書面函送本總處辦理，並敘明無法線上申辦之原因，俾利後續評估及精進本系統相關功能。

四、各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急難貸款申請，因部分機關之權責分工非由人事單位負責，考量該等單位未具人事服務網登入資格，得由人事單位主管授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使用權限，並以自然人憑證登錄人事服務網至本系統辦理申貸事宜。

五、本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電子檔，請至本系統網頁右上角「操作手冊」專區下載參考使用（倘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撥打02-23979298轉分機651、652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